議員_			資遣員工通報名冊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人: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	話:		員工總人數:																		
姓	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教育 程度	專長	· 殘門	擔任工作	資遣事由	資遣生效 日期	是否需要 輔導就業	是否需 要職業 訓練	職訓需求	郵遞區號	通	訊	地	址	電	話	備	註

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,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請代辦通報事宜。 此致

## 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名冊為excel檔,為利資料鍵錄或匯入,各欄位請參照範例格式逐一填寫,有關教育程度及資遣事由類別請依說明二填寫。
- 二、教育程度及資遣事由請依下列說明類別填寫〔阿拉伯數字不必填入〕

教育程度類別:1. 國小或國小以下 2. 國中 3. 高中 4. 高職 5. 專科 6. 大學 7. 研究所以上 8. 其它

資遣事由類別:1.公司歇業或轉讓 2.公司虧損或業務緊縮 3.公司解散 4.公司業務性質變更 5.經濟部專案裁減 6.勞工對所擔任的工作不能勝任時 7.其代

三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勞職業字第0940506091號函釋,事業單位通報請以被資遣員工實際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 通報機關。